

府

政

省

光

湖

第

原設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四空車裝運物品規則

類第

項第

目第

11213

號

本

編次事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軍委會

軍事及軍用之商車裝運物品規則

運糧放空車附載客貨強行搶奪辦法

汽車代運郵件辦法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天號

附件附件

註

595135744657058570625146

59704

申有

湖北省政府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總收文

建

字第

5146

號

文別

內

如務內

新

行

擬稿

稿

周錫麟

徐若霖
石灼華

檔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八月廿三日

附件

字第

5146

號

字第

5146

號

九月三日

時封發

九月三日

時蓋印

九月三日

時校對

九月二日

時繕寫

九月二日

時判行

九月二日

時核簽

九月二日

時擬稿

九月二日

時交辦

軍事委員會修正回空軍及軍用公商車收費規則案

3257

0

3258

6

五 代電

第六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奉府各廳安：部轉行呈：各專署：奉行政院奉
主七月仁肆字一七四八號訓令抄發軍事委員
會修正回空軍車及軍用公商車裝用物品
規則一份飭即遵照其因除分行外相應抄附
原社中電法查照并將飭所承依呈送以存
施湖北省府東中（以省府印附抄）發車修正回
空軍車及軍用公商車裝用物品規則一份

建設廳 第二科

中華民國卅五年八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卅五年八月廿五日收到

30864

手

行政院訓令

事由

抄發回空軍車及軍用公商車裝運物品規則

中華民國卅五年

發文 仁 字第

令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面空軍車及軍用公商車裝運物品規則業經軍事委員會修正除分發外合行抄發修正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抄發面空軍車及軍用公商車裝運物品規則一份。

院長蔣中正

收發件號 32820 時 省建第 5146 號

收文

回空軍車及軍用公商車裝運公商物品規則

卅二年五月八日政交經四渝字第
五〇〇號訓令公布

卅二年七月日政交經四渝字
第 號訓令修正

第一條

凡回空軍車及軍用公商車此項商車係指軍政部發給雙
程運費或油料者如非軍政部發油之軍公車其回空運費亦
併收繳事後發還如回程無軍品可運應儘先改運公物如
無公物則運商品以免空駛所收運費核定為軍政部購補
油料之用。

第二條

回空軍車及軍用公商車(以下簡稱回空車)先向當地綫
區機關報到如確無軍品裝運則填發裝運公商物品特
許証由車輛管制機關利用裝運公商物品如無公商物
品必須空駛時由綫區機關會同管制機關查明確實得
填發空駛放行証予以放行如無綫區或管制機關之地點
車隊空駛或利用時得由到達第一站登記並補辦手續。

第三條

由空車裝運公商物品之運價以交通部公佈各線運價及養路費為準則其計算方法亦比照之。

第四條

由空車所收之運費提百分之五充車隊獎金百分之三充線尾及管制機關獎金其餘百分之九十二悉繳解軍政部。

第五條

由空車運費之收取先由車輛管制機關核實應收運費填發繳款通知單交當地農民銀行代重慶化龍橋農民銀行

行政軍政部交通部空車費帳戶憑當地銀行收款收據向

車輛管制機關換取貨票及收款收據但第四條所定提

充獎金由線尾及管制機關逐收裝運政府機關物資得

款戶彙填。

第六條

由空車貨票收款收據由軍政部彙集蓋印彙交各地管制機關備用按月將收款報單繕具清單一併報送軍

政部核銷。

第七條

回空運費係委託各地國家銀行代收每月彙解一次由軍政部交通司專案設帳處理每月終核算後列表報軍政部核准備案並應收入交通司庫存作為油貼補充軍油經費不足。

第八條

回空車裝運公商物品或空駛時必須持有管制機關所發之貨票與空運管制機關會發之空駛放行証為憑沿途檢查機關及車站司令部應嚴密執行檢查如無貨票或空駛放行証裝運貨物噸位件數與貨票不符情事得由檢查機關就地扣留報請軍委會辦理。

第九條

載運物資機關或商號將物品裝集取得貨票後由物主派押運人員隨車押運但每車以一人為限

第十條

回空車所裝貨物沿途及到達站起卸盤駁經由託運機關及商號派員負責自行照料如有損壞遺失應參照

公路汽車運貨通則之規定辦理如駕駛人員有竊取
侵佔故意損壞情事得報由管制機關查明確實是依法懲
處或追賠之。

第十二條

兵站區域內之回空軍亦照上項規定由各該兵站總監部或
獨立分監部代收按冊檢據彙送後勤部轉解軍
政部核收。

第十三條

各兵車輾管制機關與車隊私收運費隱沒不報或以
報少及不遵照本規則第三、四、五條確實辦理者均以
貪污論罪。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修正公布之日起施行。